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2〕81号

---

## 关于对陈平生、罗清林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平生，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英泰、公司）股东。

罗清林，鑫英泰股东。

经查明，陈平生、罗清林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，陈平生通过二级市场受让5,112,500股鑫英泰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.8%。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，罗清林分别通过二级市场受让、定向发行认购方式持有1,516,678股鑫英泰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5%。上述陈平生、罗清林所持股份实际为代公司实际控制人

王乔珍持有，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情况。

股东陈平生、罗清林代他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且未履行告知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）第七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股东陈平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对股东罗清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鑫英泰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2 年 4 月 19 日